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辉、王越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 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13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4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一）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	15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6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 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18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及依据.....	25
（三）保荐人核查内容和过程.....	26
九、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7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卓谊生物、公司	指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A股	指	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上市保荐书	指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二）专业术语

疫苗	指	用各类病原微生物制作的用于预防接种、治疗疾病的生物制品
抗原	指	所有能诱导机体发生免疫应答的物质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蛋白质
免疫原性	指	疫苗等物质诱发免疫应答的能力
冻干疫苗	指	通过冷冻疫苗、降压及升压除冰进行低温脱水冻干方式生产的疫苗
Vero 细胞	指	从正常的成年非洲绿猴肾细胞获得的转化细胞，该细胞是贴壁依赖性的成纤维细胞

MDCK 细胞	指	Madin-Daby Canine Kidney cells 的缩写，系犬肾上皮连续细胞系，该细胞广泛用于多种病毒的扩增和纯化
人二倍体细胞	指	人胚肺成纤维细胞，来源于健康人胚肺组织
昆虫细胞	指	提取自昆虫的一类细胞
佐剂	指	能够非特异性地改变或增强机体对抗原的特异性免疫应答、发挥辅助作用的一类物质
重组蛋白	指	利用基因重组技术表达生产的蛋白质
重组蛋白疫苗	指	一种疫苗类型，将目的抗原基因构建在表达载体上，将已构建的表达载体转化到细菌、酵母或哺乳动物或昆虫细胞中，在一定的诱导条件下，表达出大量抗原蛋白，通过纯化后制备得到的疫苗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新药申请，指尚未获批上市药品的注册申请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物质或人工合成的类似物质，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具有抑制或杀灭细菌的作用
免疫程序	指	疫苗各剂次接种的时间安排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开展的各项研究，主要包括药物发现、工艺开发、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等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药物研发的阶段，药物在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可开展临床研究，药物临床研究一般包括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药品获批上市后开展的 IV 期临床研究
批签发、生物制品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Zhuoyi Biolog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1,177.93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幸福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永新路 2 号
邮政编码	130616
电话	0431-84153900
传真	0431-841536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y-bio.cn/
电子信箱	zysw@zy-bio.cn
其他信息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成磊 电话号码：0431-8415380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疫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该产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具有不添加抗生素及防腐剂、过敏反应发生率低等优点。凭借良好的安全性表现，发行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自上市以来获得了各级疾控中心和接种者的认可，发行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进入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疫苗采购目录，是国内狂犬病疫苗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为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并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立生命科学联合创新实验室。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基于在疫苗领域积累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深耕狂犬病疫苗领域的同时持续推进其他多款创新疫苗产品的研发。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开展“2-1-1”和“1-1-1-1”两种四针法狂犬病疫苗免疫程序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研究，**两种免疫程序均已经完成临床试验并提交上市申请**；公司正在开发的冻干人用 CpG 佐剂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经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准备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冻干人用 CpG 佐剂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计划采用“1-1-1”三针法免疫程序，有望进一步减少接种者就医次数、提高依从性并缩短抗体阳转时间；发行人兽用狂犬病疫苗已提交新兽药注册申请，待获批上市后将和人用狂犬病疫苗协同针对狂犬病毒传播链条的不同环节，相关产品上市后，发行人将在狂犬病疫苗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梯度。此外，发行人已陆续开展多项全新设计的重组人乳头瘤病毒（双组分）嵌合病毒样颗粒疫苗（昆虫细胞）、佐剂流感病毒疫苗（MDCK 细胞）、人乳头瘤病毒 16 型 DNA 治疗性疫苗和口服人源性轮状病毒活疫苗等疫苗项目的研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疫苗产品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33,598.24	118,234.29	89,465.04	69,75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682.22	71,579.96	62,780.77	52,268.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0%	39.46%	29.83%	25.07%
营业收入（万元）	27,063.22	52,981.76	41,569.23	30,642.93
净利润（万元）	3,089.59	8,773.63	10,486.39	11,58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89.59	8,773.63	10,486.39	11,58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46.80	8,701.10	10,479.71	11,61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79	0.94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79	0.94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13.06%	18.23%	3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8.50	10,516.05	1,671.37	3,283.1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9%	13.98%	10.64%	12.3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4、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text{研发费用} + \text{当期新增开发支出}) / \text{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品销售、研发或生产经营规划不合理，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42.93 万元、41,569.23 万元、52,981.76 万元以及 **27,063.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13.79 万元、10,479.71 万元、8,701.10 万元以及 **3,14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客户关系加强与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导致销售费用增长；公司加强狂犬病疫苗以及其他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长；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避免供货不及时影响客户关系，结合前期市场情况，公司 2021 年度采取了相对积极的排产计划，由于前期公司产品有效期相对较短，使得 2022 年底公司较多产品超过失效日期或距离失效日期不足六个月，进而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显著增加；同时 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优化生产工艺进行二车间新批量疫苗的工艺验证、为北湖新车间疫苗报产而进行产品验证、为提高片状载体等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进行了备选供应商验证，对相关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若未来公司无法合理做好产品销售、研发以及生产的经营规划及决策，使得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经营费用、以及各项减值损失超出合理范围，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公司可能面临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2、公司已商业化的疫苗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毛利来源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单一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已陆续开展多项在研项目的研究，并已取得多项阶段性的研发成果，但由于新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等阶段，并需向有权部门申请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因

此公司短期内仍将以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作为主要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

目前国内已上市及主要在研狂犬病疫苗主要分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及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两类，按照疫苗免疫接种程序可进一步细分为五针法、“2-1-1”四针法及“1-1-1-1”简易四针法三种方式，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有多款前述狂犬病疫苗在研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或 NDA 阶段。

若未来公司狂犬病疫苗产品出现质量、生产或市场声誉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狂犬病疫苗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不能成功研发新产品并实现上市销售，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缩减、公司现有产品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生产规划不合理，销售未及预期或产品验证增多导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5.91 万元、13,608.07 万元、14,281.58 万元以及 **13,031.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2%、15.21%、12.08% 以及 **9.75%**，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分别为 332.74 万元、322.85 万元、2,358.34 万元以及 **1,981.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离失效日期不足 6 个月的产成品、超过失效日期或属于验证批次不能生产为**可销售**产成品的在产品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347.1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2,231.8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910.42 万元，主要系根据药监部门对产品长期稳定性的时间要求，公司一车间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生产产品的有效期仅为 24 个月，二车间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生产产品的有效期仅为 18 个月；而狂犬病属于致死率较高的疾病，狂犬病疫苗属于疾控中心常态化储备的产品，因此，根据前期市场情况，同时为确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避免出现 2020 年供货紧缺的局面影响客户关系，2021 年度公司在进行排产时，采取了相对积极的生产计划，而 2021 年至 2022 年市场供求趋于平衡，导致部分批次产品在

2022 年底及 2023 年 6 月底离失效日期不足 6 个月，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此外，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优化生产工艺进行二车间新批量疫苗的工艺验证、为北湖新车间疫苗报产而进行产品验证、为提高片状载体等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进行了备选供应商验证，对相关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未来，若公司无法合理规划生产计划，或者下游竞争加大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降，销售不及预期，或者公司频繁进行关键设备变更、工艺优化验证等导致产品验证批次增多，则将对公司存货的周转带来不利影响，相关存货可能形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水平。

4、疫苗产品质量不达标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的风险

疫苗关系人民群众健康，且通常应用于健康人群和婴幼儿，因此，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此外，国家对疫苗行业的管理较一般行业更加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等多项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注册、生产、物流运输、质量控制、变更等多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未来，若公司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物流运输、仓储保管等方面出现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则可能对接种者的健康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疫苗安全接种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还取决于正确的接种方法、接种者个体差异等诸多因素。接种者在接种疫苗后有较低概率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异常反应或偶合反应。根据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公司可能就接种者的异常反应进行相应的补偿，如个别接种者出现严重的异常反应，则公司需要进行高额赔偿，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因产品出现异常事件而影响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将增加。

5、疫苗产品研发失败以及短期内较大金额投入影响业绩水平的相关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疫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疫苗的创新与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了病毒疫苗开发技术、无抗生素添加疫苗制备技术、重组蛋白疫苗开发技术、多糖结合疫苗开发技术、疫苗佐剂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陆续开展多项疫苗项目的研究。新疫苗产品研发过程复杂、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且可能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无法通过临床前研究发现适合作为疫苗的抗原、临床试验进度不达预期、结果未达预设终点指标，均将对疫苗产品获批上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

景。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65.33 万元、4,195.21 万元、5,299.93 万元及 **2,645.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10.09%、10.00%及 **9.78%**，增长较快。除狂犬病疫苗外，公司其他疫苗在研项目主要包括重组人乳头瘤病毒（双组分）嵌合病毒样颗粒疫苗（昆虫细胞）、人乳头瘤病毒 16 型 DNA 治疗性疫苗、佐剂流感病毒疫苗（MDCK 细胞）、口服人源性轮状病毒活疫苗及 ACYW135 群流脑多糖结合疫苗等，相关在研项目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进而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6、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病毒疫苗开发技术、无抗生素添加疫苗制备技术、重组蛋白疫苗开发技术、多糖结合疫苗开发技术、疫苗佐剂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近年来，疫苗行业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疫苗免疫程序、临床研究和产业化方面发展迅速，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上述核心技术体系可能面临被新的技术替代，从而丧失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狂犬病疫苗，如果未来该领域出现明显的技术迭代，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趋势，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7、销售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260.41 万元、14,120.76 万元、22,004.72 万元及 **11,11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7%、33.97%、41.53%及 **41.09%**，销售费用金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以市场推广费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3,004.57 万元、11,609.27 万元、19,951.40 万元及 **9,854.06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12%、82.21%、90.67%及 **88.62%**，占比较高。若推广服务商市场推广效果不达预期或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市场推广费投入可能持续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27.75 万元、30,366.26 万元、40,706.59 万元及 **45,052.36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递增，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疾控中心，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也将随之增加，若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2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2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903.9385 万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主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辉、王越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越女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北京万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六合宁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王越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为胡梦月，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胡梦月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南方

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顾问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双向无偿划转收购项目、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及定向增发项目等。胡梦月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正刚、耿贤桀、杨雁衣、杨浩宇。

胡正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巴西玉米种业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中国旅游集团战略重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中免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引战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等。胡正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耿贤桀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耿贤桀先生在保

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雁衣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吴通控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航飞机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双林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浦发集团要约收购浦东建设项目、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投资成为菲律宾第三家全牌照电信运营商财务顾问项目、周大福收购 ST 景谷项目、吴通控股战略投资嗨皮网络项目等。杨雁衣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浩宇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杨浩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辉、王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十三层
邮编	100010
联系电话	010-86451030
传真	010-5616013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

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采取了现场查阅工作底稿、问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访谈，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

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3年3月27日，卓谊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卓谊生物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上市销售多年，生产经营稳定，并已成为国内狂犬病疫苗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式。

研发方面，公司形成了病毒疫苗开发技术、无抗生素添加疫苗制备技术、重组蛋白疫苗开发技术、多糖结合疫苗开发技术、疫苗佐剂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基于上述技术，公司完成了核心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的研发

及上市，为加强狂犬病疫苗的布局深度，公司正在开展“2-1-1”和“1-1-1-1”两种四针法狂犬病疫苗免疫程序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研究，**两种免疫接种程序均已经完成临床研究并提交上市申请**；公司正在开发的冻干人用 CpG 佐剂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经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准备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冻干人用 CpG 佐剂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计划采用“1-1-1”三针法免疫程序，有望进一步减少接种者就医次数、提高依从性并缩短抗体阳转时间；兽用狂犬病疫苗已提交新兽药注册申请。除狂犬病疫苗外，公司同时开展重组人乳头瘤病毒（双组分）嵌合病毒样颗粒疫苗（昆虫细胞）、佐剂流感病毒疫苗（MDCK 细胞）以及口服人源性轮状病毒活疫苗等多个全新设计疫苗项目的研究。

生产方面，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并经过多年持续稳定运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为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表现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拥有符合中国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公司疫苗产品的批签发通过率达到 100.00%。

销售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商业化销售和市场拓展布局，搭建了一支高效的销售团队，并形成了稳定的销售网络和成熟的销售体系。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已进入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疫苗采购目录，并获得了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者的认可。此外，公司持续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已经成功进入菲律宾、老挝、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市场。

总体来看，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并有效支撑了公司的成长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构筑了公司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通过上述业务模式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和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7,063.22	52,981.76	41,569.23	30,642.93
毛利率	82.23%	85.64%	87.13%	85.37%
净利润	3,089.59	8,773.63	10,486.39	11,584.78
资产总额	133,598.24	118,234.29	89,465.04	69,754.04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74,682.22	71,579.96	62,780.77	52,268.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规模较大。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1）疫苗行业监管严格，国家严格控制新开办疫苗生产企业，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已上市产品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疫苗关系人民群众健康，且通常应用于健康人群和婴幼儿，因此，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国家对疫苗行业的管理较一般行业更加严格。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等多项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注册、生产、物流运输、变更等多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疫苗行业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开办疫苗生产企业。

疫苗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同一领域内的疫苗产品数量相对较少。疫苗的采购主体主要为全国各级疾控中心，疾控中心属于政府管理事业单位，其对疫苗产品的质量以及供应商合作稳定度具有较高的要求。此外，由于狂犬病的致死率较高，一旦暴露后需要及时接种狂犬病疫苗，因此对于狂犬病疫苗，为确保疫苗充足、及时供应，疾控中心更倾向于向信誉度高、合作基础良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针对已上市的疫苗产品，其竞争格局往往相对稳定，已建立广泛客户基础、拥有较好市场口碑的疫苗生产企业通常拥有一定先发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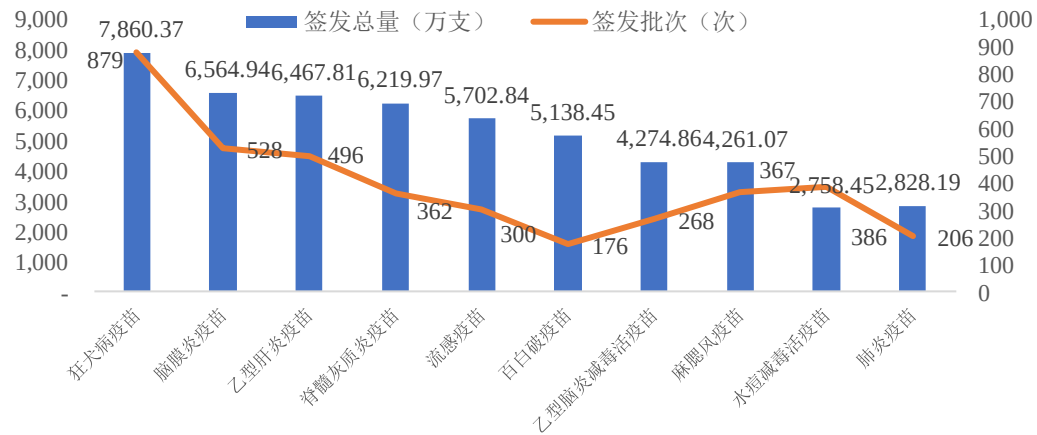
（2）狂犬病疫苗已经过长期市场验证，使用量、成熟度及普及度均较高，存在较大市场空间

狂犬病的病死率极高，一旦发病死亡率接近 100%，目前针对狂犬病尚无有效治疗手段，预防狂犬病发病是关键。早在 1882 年法国人路易巴斯德首次成功发明人用狂犬病疫苗后，经过多年的技术更迭以及民众教育，居民对狂犬病毒暴露后的预防意识以及疫苗接受度已处于较高水平。此外，《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2016 版）》中对所有持续、频繁暴露于狂犬病病毒危险环境下的个体均推荐进行暴露前预防性狂犬病疫苗接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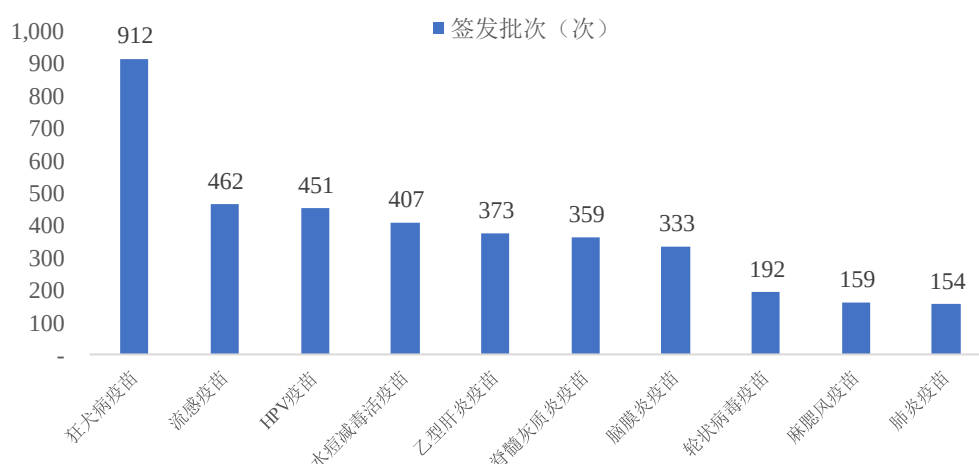
根据中检院数据，2020 年我国狂犬病疫苗的批签发量达 7,860.37 万支，2020 年我国批签发量排名第一的疫苗产品（不含新冠，下同）即是狂犬病疫苗，共批

签发 879 批次，批签发总量达到 7,860.37 万支。2021 年 4 月开始中检院不再公布生物制品批签发具体数量，仅公布批签发批次数。2022 年全年以及 2023 年上半年狂犬病疫苗分别共完成批签发 912 批次和 372 批次，在各类疫苗产品中排名第一，狂犬病疫苗已经成为我国非免疫规划类疫苗中批签发量最大的疫苗之一，属于用量大、成熟稳定的疫苗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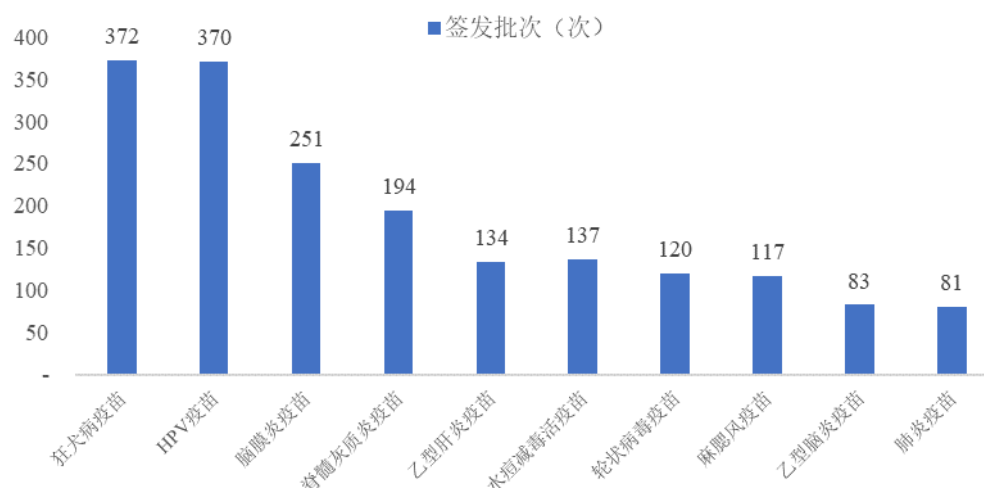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国疫苗批签发情况



2022 年我国疫苗批签发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我国疫苗批签发情况



注：脑膜炎疫苗包括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脊髓灰质炎疫苗包括 I 型 III 型二价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和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流感疫苗包括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流感病毒疫苗和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百白破疫苗指白喉-破伤风-百日咳联合疫苗；麻腮风疫苗指麻疹-腮腺炎-风疹联合疫苗；肺炎疫苗指包括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和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HPV 疫苗包括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和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轮状病毒疫苗包括五价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和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乙型脑炎疫苗包括乙型脑炎灭活疫苗和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数据来源于 Insight 数据库。

因狂犬病病毒暴露后预防的普及，我国狂犬病发病率呈下降趋势，但随着我国宠物保有量的增长，动物致伤人次将呈温和上升趋势。《2021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调研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城镇家庭宠物犬数量由 5,085 万

只增长至 5,429 万只，宠物猫数量由 4,064 万只增长至 5,806 万只。随着宠物猫数量的显著增加，猫伤导致的狂犬病暴露后预防处置情况显著增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发表的论文显示，2020 年由猫伤人导致接种狂犬疫苗的接种者比例达到 32.00%，较 2016 年至 2018 年的 17.52% 显著上涨。2020 年我国国家级狂犬病监测点犬只平均免疫率 28.84%，猫平均免疫率仅为 17.25%，远低于 WHO 统计的能够有效阻断狂犬病传播的 70% 免疫率。《国家动物狂犬病防治计划（2017-2020 年）》也指出，全国养犬数量多、流动性大、注册管理率低，狂犬病防治任务依然艰巨。在我国兽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率达到较高水平之前，动物伤人后仍有必要接受适当的狂犬病暴露后预防处置措施。

根据灼识咨询分析，国内狂犬病疫苗市场规模将由 2021 年的 56 亿元提升至 2026 年的 1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我国狂犬病疫苗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长潜力。

（3）Vero 细胞培养是狂犬病疫苗的重要细分品类，长期占据国内市场主导地位

从细分品类来看，目前主流使用的狂犬病疫苗包括采用 Vero 细胞、人二倍体细胞、地鼠肾细胞以及鸡胚细胞培养的纯化疫苗。其中，Vero 细胞由于来源便利、病毒滴定度高、可规模化生产以及成本较低等优点，长期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其批签发量或批签发次数占比接近 90%，占据明显优势地位。

（4）发行人系国内领先的狂犬病疫苗供应商，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以及代表性

发行人已上市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自上市以来市场认可度逐渐升高，目前已成为我国广泛使用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之一。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批签发批次数及批签发量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系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批签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次、万支

疫苗品种	生产企业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签发批次	批签发量	批签发批次	批签发量	批签发批次	批签发量	批签发批次	批签发量
Vero 细胞	成大生物	114	-	227	515.00 (万人份)	458	1,034.79 (万人份)	417	3,652.46

疫苗品种	生产企业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签发批次	批签发量	批签发批次	批签发量	批签发批次	批签发量	批签发批次	批签发量
	卓谊生物	68	415.55	149	897.73	184	1,121.20	91	497.33
	荣安生物	36	-	123	-	100	1,420.00	111	1,951.96
	长春所	29	-	111	-	-	-	-	-
	雅立峰	32	-	69	-	64	-	68	607.41
	依生生物	9	-	38	-	25	-	9	253.37
	亦度生物	24	-	31	-	-	-	-	-
	华兰疫苗	3	-	-	-	-	-	-	-
	合计	372	-	912	-	963	-	879	7,860.37
人二倍体细胞	康华生物	30	263.64	116	809.58	53	479.50	56	370.36
小鼠肾细胞	远大生物	27	-	48	-	75	-	91	313.76
	中科生物	-	-	-	-	4	-	36	213.72
合计		372	-	912	-	963	-	879	7,860.37

注 1：数据来源于中检院、Insight 数据库以及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司批签发数量以实际取得批签发证书情况为准；中检院 2021 年 4 月底不再公示批签发具体数量，因此仅 2020 年列示批签发数量；

注 2：成大生物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批签发量仅披露人份数据，因其存在五针法及“2-1-1”四针法两种免疫程序的产品，无法精确换算其准确的批签发支数；成大生物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批签发数量；

注 3：荣安生物为艾美疫苗子公司，艾美疫苗未披露 2022 年及 2023 年半年度狂犬病疫苗的批签发量。

（5）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安全性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

基于发行人成熟的疫苗生产工艺，发行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产品多项核心参数具备一定竞争优势：①发行人产品采用冻干剂型保存、运输，从而实现 36 个月有效期，相较于其他公司液体制剂具有长效期的优势；②发行人产品最终使用前复溶体积为 0.5 mL，与 1.0 mL 复溶体积相比，接种时疼痛感更轻，从而提高依从性；③发行人产品不含抗生素、防腐剂、明胶等添加成分，有效避免上述成分导致的不良反应；④发行人生产用狂犬病病毒毒株为分离自我国狂犬病患者脑组织的 CTN-1V 株，与国内狂犬病毒街毒株的基因同源性高于 aG 株、PM 株、PV 株等毒株。

（6）发行人深耕狂犬病疫苗领域同时拥有丰富的在研产品管线，相关产品上市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业绩水平

发行人深耕狂犬病疫苗领域，目前已上市产品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主要在研人用狂犬病疫苗项目包括：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2-1-1”四针法免疫程序（已提交 NDA）、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1-1-1-1”简易四针法免疫程序（已提交 NDA）、冻干人用 CpG 佐剂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此外，发行人兽用狂犬病疫苗已提交新兽药注册申请。相关产品上市后，发行人将在狂犬病疫苗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梯度。

除狂犬病疫苗外，发行人多款其他类型的全新设计疫苗产品处于临床前阶段，预计 2023 年至 2024 年将陆续提交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包括：重组人乳头瘤病毒（双组分）嵌合病毒样颗粒疫苗（昆虫细胞）、人乳头瘤病毒 16 型 DNA 治疗性疫苗、佐剂流感病毒疫苗（MDCK 细胞）以及口服人源性轮状病毒活疫苗等。

随着相关产品陆续上市，将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预计下一个研发里程碑
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2-1-1”四针法免疫程序	NDA	2024 年第一季度获批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1-1-1-1”简易四针法免疫程序	NDA	2024 年上半年获批
3	冻干人用 CpG 佐剂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IND	2024 年上半年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4	重组人乳头瘤病毒（双组分）嵌合病毒样颗粒疫苗（昆虫细胞）	临床前研究	2023 年提交 Pre-IND 沟通申请
5	人乳头瘤病毒 16 型 DNA 治疗性疫苗	临床前研究	2024 年提交 IND
6	佐剂流感病毒疫苗（MDCK 细胞）	临床前研究	2024 年提交 IND
7	口服人源性轮状病毒活疫苗	临床前研究	2024 年提交 IND
8	ACYW135 群流脑多糖结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2025 年提交 IND
9	兽用狂犬病疫苗	新兽药注册申请	2024 年获得新兽药证书

综上，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及依据

1、发行人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为冻干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发行人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许可，已取得产品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举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涉及许可准入类的，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国家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疫苗行业是我国大力发展与扶持的行业，相关部门颁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在科研立项、经费补助、疫苗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整合资源，促进疫苗行业的整体发展。另外，中国政府还采取了扩大全国免疫规划等一系列措施，提高预防性医疗保健支出，扩大计划免疫品种范围，预计将大幅增加相关疫苗的批签发量，推动国内疫苗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根据《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国家将建立包括疫苗在内的医药储备制度，分为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以确保公众用药可及性、防范重大突发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对疫苗生产企业的资格准入、疫苗注册及生产、流通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2022 年发布的《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进一步在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疫苗生产、疫苗流通、疫苗变更和疫苗监督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进行了细化规定。2020 年国家药典委员会对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国家药品标准进行修订，对部分关键质量参数进行调整。国家对疫苗的研发、生产及流通环节施行严格监管，同时不断优化、提高人用狂犬病疫苗的质量标准，有利于推动疫苗行业的良性发展。

相关政策对疫苗产品行业发展形成有利的促进环境，对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保障。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人核查内容和过程

1、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主要

的商业模式。

2、访谈发行人物控部、生产部及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并与行业商业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将发行人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5、获取中检院数据、灼识咨询研究数据及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及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

九、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股票发行条件。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计划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584.78 万元、10,479.71

万元、8,701.10 万元及 **3,089.5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42.93 万元、41,569.23 万元、52,981.76 万元及 **27,063.2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由本保荐人继续完成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卓谊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梦月
胡梦月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辉 王越
王辉 王越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